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89.04.27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92.12.29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7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.04.14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.05.15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23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19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20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29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28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鼓勵社團提高活動品質，增進社團榮譽，強化學生社團傳承，促進社團間的交流與觀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滿 1 年，並在當學年繳交學生社團基本資料卡者，得參加社團評鑑。

第三條

評鑑時間：每學年度評鑑乙次，原則上於下學期辦理。

第四條

評鑑委員之組成：由學生事務處社團輔導人員 3 人、醫學院學務分處社團輔導人員 1 人、活動中心社團輔導人員 1 人、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代表 7 人、校內外專家 10 人組成評鑑委員會。

校內外專家 10 人由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推薦產生，任期 1 年。

第五條

評鑑分組：自治組、學術組、康樂組、服務組、學藝組、聯誼組、綜合組、體適能組，自由選組報名。

第六條

評鑑方式：

- 一、各組之評鑑日期，採一定期間內分別評鑑。
- 二、各分類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成果之資料，於評鑑當日，置於指定地點展出，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，未參展者及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，概由評鑑委員依展出資料考評，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，不得據以提出異議。

評鑑委員就展出之資料，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，評鑑委員得以詢問、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，社團代表並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評鑑效率，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。

第七條

評鑑項目：

- 一、組織運作：組織章程、年度計畫、管理運作、社團資料保存。
- 二、社團活動績效：活動辦理情形、公共活動參與、社團場地使用情況
- 三、財務管理：社團帳目及財產設備之管理保存狀態。
- 四、社團指導老師對該社團之評鑑。

五、綜合評鑑

評鑑委員於評鑑前召開評鑑會議，凝聚當年度對評鑑的共識，充分考量各社團多元型態與其適性發展，以決定評鑑各項目之評鑑指標及所佔之百分比。

第八條

評鑑成績：

- 一、特優等：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百分之 5。
- 二、優等：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百分之 15。
- 三、甲等：達社團評鑑門檻，各類組未列入特優等、優等之社團列為甲等。
- 四、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：最佳領導、最佳活動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經費運用、最具潛力等獎項。
- 五、評鑑成績該類組出席半數以上之評審認為該組評鑑績效不佳，則錄取等級可從缺。

六、各類組報名數量未達 10 個社團時，得與其他類組合併評鑑及計算成績。

第九條

獎勵

- 一、特優社團頒發「特優社團獎牌」乙座，負責人頒發獎狀乙紙，負責人及幹部得酌予敍獎。
- 二、特優等社團次年得以參加觀摩為原則，不予評鑑。
- 三、優等社團頒發「優等社團獎狀」乙紙，負責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- 四、甲等社團頒發「甲等社團獎狀」乙紙。
- 五、特別獎社團頒發「特別獎社團獎狀」乙紙。
- 六、為獎勵社團彙整評鑑資料，視當年度預算對獲得特優等、優等、甲等及特別獎之社團分別發放獎勵金，或其他行政支援以資鼓勵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